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9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10时02分至上午11时32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邓铭泰议员	主席
陈灶良议员, MH	成员
陈笑权议员, MH, JP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 MH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吴雪柔女士	秘书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桂恩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伟锋先生	工程师(大埔)2 / 运输署
陈永耀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可珊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文聪先生	高级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麦卓楷先生	高级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朱艳君小姐	高级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朱宝禧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谭逸曦先生	助理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倡议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场地交收。场地亦于同日下午开放供公众使用，此工程已经完成。

5. 第(1)项工程的倡议人感谢各相关政府部门的努力，令工程得以顺利完成。他表示休憩公园的开幕仪式还未举行，但公园已开放供公众使用，而开幕仪式将于稍后进行。

6.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3/2019 号第(2)至第(18)项、WGDW 3a/2019 号及 WGDW 3b/2019 号)

7. 主席欢迎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梁文聪先生、高级建筑师麦卓楷先生、高级建筑师朱艳君小姐、建筑师朱宝禧先生及助理建筑师谭逸曦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8. 朱宝禧先生扼述文件 WGDW 3a/2019 号，有关第(9)项 TP-DMW238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预计工程费用为 370 万元，工程预计于 2020 年 4 月初开始施工，为期 10 个月。

9. 第(9)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他曾多次与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代表及合约顾问进行实地视察，发现工程选址地下有水管及电缆，故感谢水务署及中华电力有限公司(“中电”)的配合，克服困难，让工程得以顺利进行。他亦表示，此项工程早于 2016 至 2017 年度提出，故希望加快此项工程的进度，并简化相关程序，尽快开始施工，好让市民早日受惠。

10.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

11. 朱宝禧先生扼述文件 WGDW 3b/2019 号，有关第(10)项 TP-DMW240 “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预计工程费用为 660 万元，工程预计于 2020 年 3 月下旬开始施工，为期 10 个月。

12. 第(10)项工程的倡议人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在探井及地下管道勘查时发现工程选址地下有电线、管道及混凝土板，故询问合约顾问该地下设施会否影响工程的进展。
- (ii) 根据工程选址的亮度水平指数，工程位置不需要安装照明系统。由于市民不会在该行人路长时间逗留，故建议不需要使用遮光物料作行人路上盖，而应采用半透明板，以增加行人路的光亮度。
- (iii) 现有行人路上盖与拟建行人路上盖的高度不一，而现有行人路上盖也是由大埔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兴建，故此建议在现有与拟建行人路上盖的接驳位置加设挡雨板，以免上盖接驳位置在雨天时出现漏水情况。

13. 朱宝禧先生表示会考虑工程倡议人上述的建议，并响应如下：

- (i) 在工程选址附近发现的电线及管道多沿着街道接驳，选址有足够的空间容纳避雨亭的地基，故地下设施不会影响该处的地基结构。
- (ii) 合约顾问将会采用白色聚碳酸酯板作为行人路上盖的物料，与现有行人路上盖的物料相似，以增加通透度及节省成本。

14. 主席请合约顾问跟进倡议人关于在行人路上盖与拟建行人路上盖的接驳位置加设挡雨板的建议。另外，他建议合约顾问日后推行类似工程时，考虑加设太阳能灯，以加强保安作用。

15.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

16. 朱先生继续报告其他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2)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工程预计于2019年第一季尾开始施工。
- (ii) 第(3)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合约顾问现阶段正进行初步设计及地界申请。
- (iii) 第(4)项“于大埔头路E41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完成深化设计及正准备招标文件，而大埔地政处正在处理地界申请。工程预计于2019年第二季进行招标。
- (iv) 第(5)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合约顾问已于2018年7月下旬向桥梁及有关建筑物外观咨询委员会(“桥咨会”)报告有

关工程，并已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就已修改的图则再次咨询桥咨会，桥咨会亦已接纳合约顾问的方案。合约顾问现阶段正按照桥咨会的意见修改图则。

(会后备注：可行性研究报告将会在 2019 年 4 月呈交至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进行咨询。)

- (v) 第(6)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大埔民政处代表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与倡议人、康文署、民政总署、渠务署、水务署、地产公司、九巴公司及合约顾问等相关部门/机构代表进行实地视察，初步取得共识，并计划取消园林绿化、供水及排污等设施。合约顾问现阶段正修改设计图则，可行性研究报告将会于 2019 年 4 月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进行咨询。合约顾问亦会致函路政署及运输署，询问可否以日后建成的巴士站作为此项工程的临时上落货区。
- (vi) 第(7)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及第(8)项“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已经向运输署、路政署及香港警务处等政府部门递交道路交通管理措施的文件，现正等待部门回复。

17. 主席提出意见如下：

- (i) 第(4)项：询问大埔地政处何时会批出拨地申请。
- (ii) 第(6)项：建议于非繁忙时间作出临时封路，以供吊车由工程选址附近的停车场运送物资到工程选址。

18. 陈永耀先生就第(4)项工程响应，大埔地政处仍与相关部门商讨文件条款中的细节，希望能尽快批出拨地申请。

19. 第(6)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工程选址附近只有一个巴士站，并没有泊车位阻碍，故相信运送工程物资方面应没有困难。

20. 主席就第(6)项工程表示，由于工程早前预计的运输成本高昂，巴士站亦将会于工程选址附近建成，工程施工期间可能会影响巴士线的运作，故希望合约顾问尽早研究运送工程物资的方法。

21. 陈可珊女士就第(6)项工程表示，合约顾问已准备拟建落货区的位置图及相关的图则，以供路政署参阅及探讨拟建落货区会否影响巴士线的运作。

22. 张伟锋先生就第(6)项工程表示，如欲利用政府辖下的道路、巴士站及停车场作为工程的上落货区，有关方面或需要申请封路。他建议合约顾问可向政府申请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以研究计划当中有没有不能克服的问题，再交由运输署及香港警务处作考虑。如临时交通管理措施当中涉及巴士线或小巴线，则需要向运输署的运输管理部申请。

23. 主席表示，希望合约顾问向运输署呈交详细资料，好让署方就工程的物资运送方面给予意见。

24. 有成员询问第(5)项工程在咨询桥咨会之后的程序及工程的施工时间。

25. 朱先生响应，相关工程图则在桥咨会通过後，合约顾问将会于2019年4月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作出汇报，届时亦会向各成员报告工程的内容、施工时间及预计成本。

26. 梁文聪先生继续报告其他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i) 第(11)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第(12)项“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第(13)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第(14)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及第(18)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合约顾问已于2019年1月下旬就树木及地形测量工程进行招标，并已于2019年2月22日收集报价。工程预计于2019年3月判标及展开工程，并于2019年4月完成有关工程及审核相关报告。

(会后备注：合约顾问预计于2019年5月审核相关报告。)

(ii) 第(15)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此项工程包括3个避雨亭。探井工程已于2019年2月18日及2月20日进行，初步没有发现地下设施及结构问题。合约顾问亦会尽快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交至2019年4月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进行咨询。

(iii) 第(16)项“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避雨亭建造工程”：探井工程于2019年2月25日及2月27日进行，初步发现工程地点地下存有属于水务署的水管及属于中电的电缆。合约顾问亦会于2月27日与倡议人及中电代表到现场视察，以探讨地下设施对工程的影响及跟进相关工作。

(iv) 第(17)项“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将会于2019年3月4日至3月7日分别进行4次探井工程，以研究工程选址是否存有地下设施及结构问题。合约顾问亦会尽快准备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

27. 第(12)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得悉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树木及地形测量工程，他询问整项工程的时间表及进度、委任合约顾问之后的程序及预计完工时间。

28. 陈可珊女士回应，当合约顾问被委任负责有关工程后，将会进行六个程序，包括：

(i) 准备可行性研究报告，例如由第五期合约顾问跟进的工程正进行探讨及树木测量报告，并预计于 2019 年 4 月呈交至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进行咨询。

(会后备注：第五期合约顾问跟进的工程预计于 2019 年 6 月呈交至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进行咨询。)

(ii) 进行工程的初步设计及咨询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并会把初步设计呈交至工程的主导部门，例如康文署及大埔民政处，为期约 3 个月。

(iii) 进行工程的深度设计及准备相关的招标图则及文件，为期约 4 个月。

(iv) 为工程招标，为期约 5 个月。

(v) 工程正式开始施工，施工时间视乎工程的规模及成本，例如第(10)项“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的预计施工期为 10 个月，较复杂的工程的施工期约为 12 至 15 个月。

(vi) 工程将会进行为期 1 年的保养工作。

29. 主席就第(13)项工程表示，这项工程早于多年前提出，惟现时合约顾问才就树木及地形测量工程进行招标，他认为工程进度过慢，亦未能及早让工程倡议人了解工程的可行性。他表示，自从各成员反映工程进度过慢的意见后，合约顾问确实加快了各项工程的进度，惟他认为兴建避雨亭及公园的时间过长，故希望合约顾问多关注推展工程所需的时间，并建议简化程序，以加快工程的进度，让各工程倡议人早日知悉工程的可行性。他亦建议在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就合约顾问推展工程的程序继续讨论。

(会后备注：陈可珊女士表示，虽然第(13)项工程的前期开支已在 2018 年 5 月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获得通过，但在 2018 年 11 月才获得主导部门批核拨款，民政总署(工程组)届时才可向合约顾问发出委任信，让合约顾问就树木及地形测量工程进行招标。)

30. 有成员表示，当合约顾问被委任负责有关工程后，工程大约于 1 年后才会开始施工，故提醒各成员有所计划及预算。

31.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3/2019 号第(15)项、第(19)项至第(43)项及 WGDW 3c/2019 号)

32. 苏永佳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5)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关于松仔园瞭望台巴士站旁兴建避雨亭，工程组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获得大埔地政处拨地，现正准备施工图则。
- (ii) 第(19)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组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及要求协助张贴告示。大埔地政处早前收到一则反对意见，工程组已与倡议人及相关部门到现场视察，并已修改工程范围，再交由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工程组现正咨询各相关部门。
- (iii) 第(20)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已完成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现正设计施工图则。工程组亦已完成指示牌及海洋生态介绍图板，并将会交由渔农自然护理署管理及保养，工程组正与渔农自然护理署商讨指示牌及海洋生态介绍图板的设计。
- (iv) 第(21)项“大埔林村麻布尾、寨馗和新塘避雨亭连座椅建设工程”：关于在麻布尾村兴建避雨亭连座椅工程，大埔地政处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批出拨地申请。工程组已完成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工作，现正进行工程设计。关于新塘村的工程，工程组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与相关人士进行实地视察，并已修订工程范围。由于工程选址邻近渠务署泵房，工程组现正咨询渠务署的意见。寨馗村的工程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展开，预计于 2019 年 4 月完工。
- (v) 第(22)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汀角朗厦村、大庵及下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关于林村河畔系统化信箱的工程，工程组因应大埔地政处回复的土地资料，现正咨询古物古迹办事处对工程的意见，并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向环境保护署咨询对工程的意见及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关于大庵及大庵山系统化信箱的工程，工程组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关于下坑系统化信箱的工程，工程组现正准备招标文件，稍后将会进行招标。

- (vi) 第(23)项“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就第二项的工程大纲，工程组正向路政署索取有关荫棚的结构图则，并会于稍后准备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 (vii) 第(24)项“大埔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工程组于2019年2月1日与倡议人及相关人士进行实地视察及讲解工程设计。
- (viii) 第(25)项“马牯缆村行人桥”：工程组正在设计施工图则。
- (ix) 第(26)项“大埔林村河两岸增设行人径及休憩处”：工程已于2019年2月13日完工。
- (x) 第(27)项“高流湾、塔门渔民村、塔门三个码头附近之大型家居垃圾暂时存放地点”：塔门码头之大型家居垃圾暂时存放地点已于2019年1月4日完工，并已于2019年1月28日移交食物环境卫生署管理。
- (xi) 第(28)项“大埔德雅苑扶手及地台建造工程”：工程已于2019年2月1日完工。
- (xii) 第(29)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8/19)”：工程现正进行维修及改善工程，工程费用累积至约290万元。
- (xiii) 第(30)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工程组已完成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现正进行工程设计。
- (xiv) 第(31)项“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凳”：就凤园路避雨亭的工程，工程组已获路政署批出掘地许可证，现正进行招标。而大窝村小巴士站旁的避雨亭工程，工程组现正设计施工图则。至于元岭金峰花园的工程，工程组、倡议人及中电代表早前到现场视察，确认该处的地下设施属于中电。工程组现正与中电商讨可否搬移相关设施，以便进行工程，以及正询问土木工程拓展署有关的施工纪录。
- (xv) 第(32)项“大埔西贡北樟木头大埔区议会欢迎标志重建工程”：工程已于2018年11月7日开始施工，预计于2019年4月完工。
- (xvi) 第(33)项“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工程组已提供合适的座椅及栏杆款式予倡议人考虑。工程组现正设计施工图则。
- (xvii) 第(34)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工程组将会与世界自然基金会代表就此项工程会面协商。
- (xviii) 第(35)项“改善现有松岭行山径设施”：工程组稍后将会与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

- (xix) 第(36)项“山寮路政府地行人路”：大埔地政处早前收到 25 封反对信，工程组将与倡议人再作商讨。
- (xx) 第(37)项“于新富区增置休憩座椅及上盖”：工程组已完成探井工作，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工程组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拨款 200 万元进行此项工程。
- (xxi) 第(38)项“改善西沙路瓦窑头村及榕树澳村路口”：工程组稍后将安排与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
- (xxii) 第(39)项“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工程组现正就此项工程咨询环境保护署及渔农自然护理署。
- (xxiii) 第(40)项“船湾选区建避雨亭及座椅(礮头角村、布心排村、雅景花园及三门仔近比华利山别墅)”：关于礮头角村及布心排村的避雨亭及座椅工程，工程组现正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关于雅景花园及三门仔近比华利山别墅的避雨亭及座椅工程，工程位置属路政署负责范围，工程组现正咨询相关部门。
- (xxiv) 第(41)项“大埔林锦交汇处大埔区议会欢迎标志重建工程”：工程组现正咨询相关部门。
- (xxv) 第(42)项“大埔区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2018/19)”：关于凤尾围及大埔公路荔枝坑巴士站旁(往九龙方向)的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工程组现正咨询相关部门。关于新屋家村及荔枝山村村口的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工程组稍后将会与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
- (xxvi) 第(43)项“大埔围下村建造消防通道及排水设施”：工程组稍后将会与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

33. 第(31)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感谢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的努力及尽力追查地下设施的所属机构/部门，最后发现地下设施属于中电，让工程有机会继续推展。他建议善用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所属的地下石屎板及修改现有的地基结构，以支撑整个凉亭，以免中电费时移走地下设施，以及省却在马路进行相关的挖路工序，避免影响该处的交通运作。

34. 苏永佳先生表示，工程组得悉主席跟中电紧密联繫，工程组正向土拓署查询以往工程完工的相关工程纪录。当收到相关纪录后，工程组会把相关资料呈交民政总署(工程组)研究，探讨可否修改地基结构以配合该处的地型及推展是项工程。工程组亦将邀请工程倡议人及民政总署工程师再次进行现场视察，欢迎倡议人届时就此项工程给予意见。

35. 主席报告第(37)项“于新富区增置休憩座椅及上盖”，工程费用为 200 万元。

36.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了以上报告及上述工程的费用获得通过。

37. 叶莉萨女士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46)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民政总署(工程组)已于2019年2月完成初步位置图，建议上盖呈L型。倡议人认为上盖的阔度可收窄。大埔民政处已转达倡议人意见予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当倡议人同意民政总署(工程组)的修订图则后，大埔民政处将会再次咨询运输署及路政署。
- (ii) 第(47)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指示牌”：就运头角里加设行人路栏杆的工程，路政署在2019年2月更新工程进展，表示当临时交通管理措施获运输署及警方批准后，工程将会于2019年5月中展开，并预计于2019年7月完成。
- (iii) 第(50)项“大埔颂雅路增设的士站及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就行人路上盖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9年2月回复，工程地点涉及树木保护范围，惟因应倡议人的要求，以及有关树木所属法团同意进行探井工程。署方现阶段已完成初步位置图，上盖长度约为4米及阔度约为2米。倡议人已表示同意初步位置图，民政总署(工程组)将会继续跟进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 (iv) 第(53)项“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9年2月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见WGDW 3c/2019号)。上盖连座椅的长度约为8米、阔度约为3米及高度约为2.7米。暂拟整体工程估算造价为170万元。合约顾问费用开支由民政总署统一承担，无需动用大埔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现请地区工程工作小组通过预留拨款28万元为前期费用，包括顾问费、树木调查费用和探井费用。
- (v) 第(54)项“于北盛街(林村河旁)行人径加设行人上盖”：大埔民政处于2019年1月31日已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渠务署及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民政总署(工程组)及渠务署在视察时表示，由于工程选址位于林村河堤岸旁边，而堤岸侧已铺设地下管道，因此选址范围没有足够位置兴建上盖的支柱。倡议人表示理解建议工程并不可行，并同意搁置是项工程，按现届地区小型工程机制，倡议人可向大埔区议会秘书处提交替补建议工程。

38. 第(28)项工程的倡议人感谢大埔民政处及表扬叶莉萨女士，协助解决是项工程在推展过程中面对的各种困难。虽然最终未能在工程选址加建健体设施供长者使用，但他仍乐见能在该处加建座椅及清理单车，以扩阔该处的空间，让当区市民受惠。

39. 第(49)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由于房屋署要求加建缆索，以致工程造价高昂。他建议民政总署简化设计，以减低工程成本，以及提出决定性的意见，以免工程被拖延。

40. 陈可珊女士就第(49)项工程表示，由于工程选址位于房屋署辖下范围，房屋署日前建议兴建结构严谨的行人路上盖，惟民政总署已建议改用大埔民政处一贯的设计，以简化设计及减低工程成本。民政总署现正寻求房屋署的意见。

41. 主席就第(49)项工程询问猫梯及缆索造价高昂的原因及猫梯的作用。

42. 陈可珊女士响应，由于拟建行人路上盖的长度只有十多米，猫梯的物料非常笨重，故不建议加建猫梯，反之建议改用大埔民政处所提议的简单设计。另外，猫梯的作用为方便工人进行清洁。

43. 叶莉萨女士表示，房屋署日前就第(49)项工程上盖的安全设计方面提供猫梯及缆索等参考数据，而大埔民政处已向房屋署查询，询问可否采用太和邨现有上盖的设计，而无须安装猫梯或缆索等设施，以减低工程成本。房屋署已于2018年12月回复，提出以下两个方案以供考虑：

(一) 于工程选址旁边预留足够空间，工人便无须站立在上盖顶进行清洁工作；或

(二) 兴建一个坚固及有围边的上盖，以承托工人站在上盖上进行清洁，惟工程成本将会大大增加。

44. 第(49)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建议叶女士及陈女士尽快与房屋署代表沟通，并尽快作出决定，以加快工程进度，让大埔区、元朗区及北区市民受惠。

45. 主席就第(49)项工程表示，各个政府部门对于工程皆有不同的要求，他感谢大埔民政处及民政总署与相关部门沟通，希望各个部门继续积极跟进。他就第(45)项工程感谢运输署张伟锋先生及路政署积极跟进此项工程，促使工程落实推行，希望部门继续跟进是项工程。

46. 主席报告第(53)项“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工程前期费用为28万元。

47.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报告及工程的前期开支获得通过。

(四) 由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3/2019 号第(59)项至第(70)项)

48. 张桂恩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59)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康文署现待建筑署重置电箱及中电完成掘路铺电线工程，整项工程预计于2019年第一季完成。
- (ii) 第(60)项“完善公园加建健体设施”：有关照明系统工程已于2019年1月完成，整项工程已经完成。
- (iii) 第(61)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儿童游乐设施工程已于2019年1月下旬完成，并已于2019年2月1日开放供市民使用。整项工程已经完成。
- (iv) 第(62)项“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康文署已逐步开展有关工程的工作。
- (v) 第(63)项“优化大埔海滨公园昆虫屋及自然生态花园工程”、第(64)项“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设施及场地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及提升工程”、第(65)项“康乐体育场地及区内的重点交汇位置美化工程”、第(66)项“翻新及扩展大明里公园座椅及上盖”及第(67)项“优化大埔海滨公园工程”：工程预计于2019年3月完成。
- (vi) 第(68)项“汀太路儿童游乐场改善工程”：康文署的技术小组正研究儿童游乐设施的安装数目及类型。康文署收到相关数据后，将会供倡议人作参考。
- (vii) 第(69)项“翻新大埔头游乐场”：康文署稍后会邀请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
- (viii) 第(70)项“于全安路公园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康文署的技术小组正计算长者健体设施的安装数目及类型，康文署稍后将会推展此项工程。

49.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五) 由康文署文化事务部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3/2019 号第(71)项)

50. 伍志强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71)项“大埔完善公园内加设24小时自助图书站”：康文署第二部自助图书站已于2008年12月投入服务，并计划于2019年上半年在港铁大围站附近推出第三部图书站。在三部自助图书站启用后，康文署会收集使用数据及对试验计划作全面的评估和分析，并研究在大埔区设置自助图书站的可行性。

51.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六)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3/2019 号第(72)项至第(78)项)

52. 陈锦盛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72)项“综合性休憩处”、第(73)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及第(74)项“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康文署与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进行将有关工程交予合约顾问跟进的程序。
- (ii) 第(76)项“樟木头村休憩处”：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于2019年1月18日进行实地视察，现正跟进评估工作。
(会后备注：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及工程倡议人已于2019年1月18日进行实地视察。)

53. 第(73)项工程的倡议人询问工程的施工时间表及工程进度，例如有否修改图则，他亦希望署方适时与他沟通及商讨细节。

54. 陈锦盛先生表示，康文署与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跟进委任合约顾问的程序，合约顾问稍后将会呈交更详尽的报告。

55. 有成员建议各政府部门，包括合约顾问、康文署及大埔民政处等尽快评估各项地区小型工程的可行性，以及尽量在工程进度摘要文件中加入工程时间表等数据，以便各成员向公众交代。

56. 陈锦盛先生表示，康文署将会与相关部门，包括合约顾问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考虑在工程进度摘要文件中加入工程时间表的建议。

57. 主席表示，由于推行一项工程涉及多个部门，故建议工程主导部门尽早咨询各相关部门，以加快工程进度。

58. 第(74)项工程的倡议人查询工程交予合约顾问跟进之后的程序。

59. 陈锦盛先生响应，康文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进行将有关工程交予合约顾问跟进的程序，完成内部审批后，民政总署(工程组)将会委任合约顾问负责跟

进是项工程。

60. 陈可珊女士响应，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等待康文署批核拨款后，才可委任合约顾问。合约顾问将会按照既定程序推展工程。

61. 工作小组通过康文署策划事务组的报告。

III. 审议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4/2019 号及 WGDW 5/2019 号)

62.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 1 份 2016 至 2017 年度及 2 份 2017 至 2018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替代建议书。工程建议早前已获得相关委员会的推荐。工作小组现需考虑是否支持 3 项建议，以及是否同意由倡议人拟订的缓急优次，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作进一步考虑。

63. 工作小组通过文件 WGDW 5/2019 号所载的 3 项工程建议及所拟订的优次，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的会议作进一步考虑。

IV. 其他事项

64. 成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V. 下次会议日期

65.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66. 会议于上午 11 时 32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4 月